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15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担保额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 Dahua Technology USA Inc.的还付款能力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终止对大华科技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大华科技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	5 年	100,000.00	5 年	
	向供应商采购付款	一般责任保证	10,000.00	2 年			终止
大华香港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	5 年	100,000.00	5 年	
大华美国	还付款能力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	5 年	新增

合计	-	-	110,000.00	-	200,350.00	-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审批额度为 210,3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1,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9.16%,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2015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何沛中

2015 年 8 月 14 日